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危险化学品登记
3. 检查项：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52900
5. 检查内容：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是否提供虚假文件、资料
6. 检查标准：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 （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